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8703-1号

目 录

| | |
|-------------|----|
|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2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 | 13 |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8703-1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江粉磁材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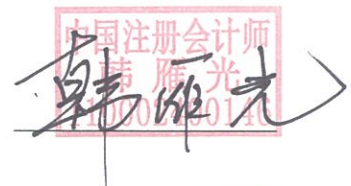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粉磁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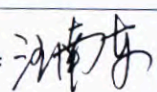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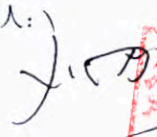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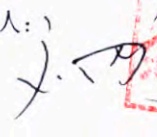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行次 | 2013年度 实际数 | 2014年度 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78,196.77 | 228,191.69 |
| 减: 营业成本 | 2 | 148,570.27 | 190,339.0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1,126.88 | 1,283.25 |
| 销售费用 | 4 | 5,732.06 | 7,662.71 |
| 管理费用 | 5 | 14,280.60 | 11,780.47 |
| 财务费用 | 6 | 3,181.20 | 4,248.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7 | 1,348.70 | 1,346.27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价值 (损失以“-”号填列) | 8 | -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9 | 822.70 | 840.0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679.39 | 700.00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1 | 4,779.76 | 9,370.99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2 | 2,197.11 | 4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3 | 589.16 | 41.34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4 | 84.14 |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 | 6,387.71 | 9,369.6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6 | 1,548.74 | 1,633.81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 | 4,838.97 | 7,735.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 | 5,340.91 | 6,884.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 | -501.94 | 851.3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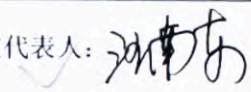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率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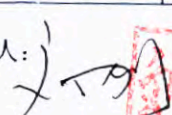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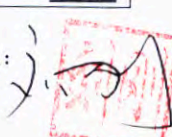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营业收入 | |
|-----------|-------------------|-------------------|
|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主营业务 | 176,601.48 | 227,856.61 |
| 其中：永磁铁氧体 | 67,151.61 | 76,547.49 |
| 软磁铁氧体 | 22,927.83 | 24,692.59 |
| 稀土永磁 | 12,419.24 | 12,614.52 |
| 电机 | 8,721.51 | 12,087.71 |
| 电线电缆 | 21,313.89 | 49,340.64 |
| 钛产品 | 37,360.58 | 41,246.05 |
| 其他 | 6,706.82 | 11,327.61 |
| 其他业务 | 1,595.29 | 335.08 |
| <u>合计</u> | <u>178,196.77</u> | <u>228,191.69</u> |
| 项目名称 | 营业成本 | |
|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主营业务 | 147,302.48 | 190,182.34 |
| 其中：永磁铁氧体 | 55,266.38 | 62,773.42 |
| 软磁铁氧体 | 17,470.40 | 18,961.07 |
| 稀土永磁 | 10,610.38 | 10,253.53 |
| 电机 | 7,893.23 | 10,426.66 |
| 电线电缆 | 20,771.22 | 47,195.28 |
| 钛产品 | 29,449.44 | 31,727.12 |
| 其他 | 5,841.43 | 8,845.26 |
| 其他业务 | 1,267.79 | 156.69 |
| <u>合计</u> | <u>148,570.27</u> | <u>190,339.03</u> |
| 项目名称 | 毛利率 | |
|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主营业务 | 16.59% | 16.53% |
| 其中：永磁铁氧体 | 17.70% | 17.99% |
| 软磁铁氧体 | 23.80% | 23.21% |
| 稀土永磁 | 14.56% | 18.72% |
| 电机 | 9.50% | 13.74% |
| 电线电缆 | 2.55% | 4.35% |
| 钛产品 | 21.18% | 23.08% |
| 其他 | 12.90% | 21.91% |
| 其他业务 | 20.53% | 53.24% |
| <u>合计</u> | <u>16.63%</u> | <u>16.59%</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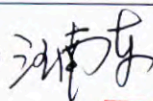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适用税率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营业税 | 5% | 45.34 | 41.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 | 530.45 | 572.39 |
|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 1%-3% | 551.09 | 669.77 |
| | | | |
| <u>合计</u> | | <u>1,126.88</u> | <u>1,283.25</u>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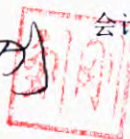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运输费及物料消耗 | 2,447.47 | 3,012.63 |
| 业务费 | 1,318.20 | 2,057.18 |
| 职工薪酬 | 1,379.16 | 1,681.57 |
| 差旅、办公及招待费 | 150.30 | 187.63 |
| 折旧 | 49.88 | 50.12 |
| 广告宣传费 | 26.09 | 24.75 |
| 其他 | 360.96 | 648.83 |
| | | |
| <u>合计</u> | <u>5,732.06</u> | <u>7,662.71</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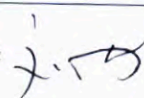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5,388.62 | 5,989.80 |
| 研发费 | 4,679.89 | 4,472.94 |
| 机物料 | 251.79 | 237.74 |
| 税金 | 577.70 | 604.29 |
| 折旧与摊销 | 1,501.87 | 1,659.55 |
| 差旅、办公及招待费 | 745.94 | 738.06 |
| 中介机构费 | 340.30 | 255.09 |
| 保险费 | 70.17 | 67.05 |
| 其他费用 | 724.32 | 755.95 |
| <u>合计</u> | <u>14,280.60</u> | <u>14,780.47</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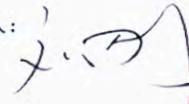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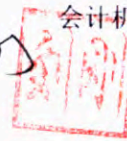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利息支出 | 3,032.83 | 3,960.32 |
| 减: 利息收入 | 370.15 | 242.88 |
| 汇兑损益 | 279.99 | 396.00 |
| 手续费及其他 | 238.53 | 135.53 |
| | | |
| <u>合计</u> | <u>3,181.20</u> | <u>4,248.97</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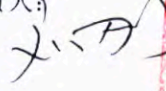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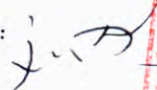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坏账损失 | 979.03 | 1,035.27 |
| 存货跌价损失 | 369.67 | 311.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u>1,348.70</u> | <u>1,346.27</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3.31 | 14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79.39 | 700.00 |
| | | |
| | | |
| <u>合计</u> | <u>822.70</u> | <u>840.00</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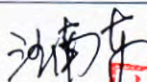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615.90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888.06 | -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727.84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 563.45 | 40.00 |
| 其他 | 17.76 | - |
| <u>合计</u> | <u>2,197.11</u> | <u>40.00</u>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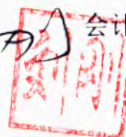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4.14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4.14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7.50 | - |
| 滞纳金 | 81.52 | - |
| 非常损失 | 130.23 | - |
| 其他 | 275.77 | 41.34 |
| <u>合计</u> | <u>589.16</u> | <u>41.34</u>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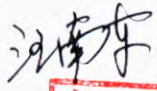
(预测期间: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实际数 | 2014 年预测数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55.65 | 1,633.8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3.09 | - |
| <u>合计</u> | <u>1,548.74</u> | <u>1,633.81</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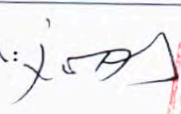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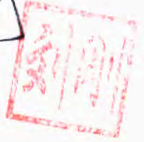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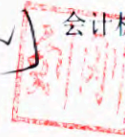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特别提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第一部分 盈利预测基础

1、本公司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环钛业公司各股东合计持有的五环钛业公司的 100.00%股份。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时，假设报告期初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本公司及计划重组购入五环钛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和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业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遵循稳健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公司及对计划重组购买的五环钛业公司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以个别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编制。

第二部分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三、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四、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五、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六、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对价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第三部分 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与资产重组方基本情况及交易简介

(一)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粉磁材”）前身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以下简称“江粉厂”），成立于1975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年，依据江门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混合经济创新企业制度的意见》【江发（1993）55号】以及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江门市粉末冶金厂“转机建制”试点办法的批复》【江改（1994）12号】等文件精神，并经江门市经华评估公司评估，江粉厂截至199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1,445.78万元，通过职工依据资产评估值集体出资赎买江粉厂产权的方式，江粉厂改制为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有限公司”）。1994年11月23日，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江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1994年11月25日，江粉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45.78万元。2008年7月30日，江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8年8月26日，江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江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69,316,483.55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90,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179,016,483.5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9月4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1122，注册地址：江门市龙湾路8号；法人代表：汪南东；注册资本：190,300,000.00元。

2010年5月2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8,300,000.00元。

2011年7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9,617,469.15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9,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20,117,469.1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7,800,000.00元。

公司所处行业：电子元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公司主要产品：铁氧体永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等。

(二) 交易简介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与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50,975,1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4,212,695.00 元方式购买五环钛业公司各股东合计持有的五环钛业公司的 100.00%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五环钛业公司 100.00%的股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五环钛业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3,360.29 万元。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63,200.00 万元，按 100.00%计算的购买价值为 63,2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5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五环钛业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0,975,100 股。

（三）五环钛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钛业公司）前身慈溪五环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有限）由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原名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更名）、自然人胡乐焯及杨文波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58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 | 23,220,000 | 90.00% |
| 胡乐焯 | 1,290,000 | 5.00% |
| 杨文波 | 1,290,000 | 5.00% |
| <u>合计</u> | <u>25,800,000</u> | <u>100.00%</u> |

2006 年 11 月，慈溪市五环轴承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根据五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五环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由胡乐焯、杨文波分别以 750 万元现金增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五环有限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23,220,000 | 56.92% |
| 胡乐焯 | 8,790,000 | 21.54% |
| 杨文波 | 8,790,000 | 21.54% |
| <u>合计</u> | <u>40,800,000</u> | <u>100.00%</u> |

2007 年 12 月 3 日，五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五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

浙东会审（2007）1258号《审计报告》记载的五环有限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43,174,751.6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4,08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的2,374,751.6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6日，五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23,220,000 | 56.92% |
| 胡乐煊 | 8,790,000 | 21.54% |
| 杨文波 | 8,790,000 | 21.54% |
| <u>合计</u> | <u>40,800,000</u> | <u>100.00%</u> |

2011年11月22日，五环钛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322万股转让给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31,290.06元，2011年12月5日，五环钛业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 23,220,000 | 56.92% |
| 胡乐煊 | 8,790,000 | 21.54% |
| 杨文波 | 8,790,000 | 21.54% |
| <u>合计</u> | <u>40,800,000</u> | <u>100.00%</u> |

2011年12月22日，五环钛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75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750万元，增发部分由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认购280万股、胡伟出资500万元认购100万股、马明昌出资500万元认购100万股、郑东出资500万元认购100万股、胡镇岳出资400万元认购80万股、俞志华出资200万元认购40万股、宋浓花出资150万元认购30万股、姚如玉出资100万元认购20万股，以上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一期缴纳出资750万元，股东按照同比例出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50万元，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3,000万元出资于本次变更登记一年内缴清。

本次股东变更后，五环钛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 26,020,000.00 | 23,780,000.00 | 53.87% |
| 胡乐煊 | 8,790,000.00 | 8,790,000.00 | 18.20% |
| 杨文波 | 8,790,000.00 | 8,790,000.00 | 18.20% |
| 胡伟 | 1,000,000.00 | 200,000.00 | 2.07% |
| 马昌明 | 1,000,000.00 | 200,000.00 | 2.07%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 郑东 | 1,000,000.00 | 200,000.00 | 2.07% |
| 胡镇岳 | 800,000.00 | 160,000.00 | 1.66% |
| 俞志华 | 400,000.00 | 80,000.00 | 0.83% |
| 宋浓花 | 300,000.00 | 60,000.00 | 0.62% |
| 姚如玉 | 200,000.00 | 40,000.00 | 0.41% |
| 合计 | <u>48,300,000.00</u> | <u>42,300,000.00</u> | <u>100%</u> |

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到位。2012 年 3 月 25 日，五环钛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增发 67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新股东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2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元现金认购 600 万股，原股东胡乐煊出资 175 元现金认购 35 万股，杨文波出资 175 元现金认购 35 万股，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8 日，五环钛业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 26,020,000.00 | 26,020,000.00 | 47.30% |
| 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6,000,000.00 | 10.91% |
| 胡乐煊 | 9,140,000.00 | 9,140,000.00 | 16.62% |
| 杨文波 | 9,140,000.00 | 9,140,000.00 | 16.62% |
| 胡伟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82% |
| 马明昌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82% |
| 郑东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82% |
| 胡镇岳 | 800,000.00 | 800,000.00 | 1.45% |
| 俞志华 | 400,000.00 | 400,000.00 | 0.73% |
| 宋浓花 | 300,000.00 | 300,000.00 | 0.55% |
| 姚如玉 | 200,000.00 | 200,000.00 | 0.36% |
| 合计 | <u>55,000,000.00</u> | <u>55,000,000.00</u> | <u>100.00%</u> |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五环钛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888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16 万元认购 888 万股，出资金额超过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建银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五环钛业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 | 26,020,000.00 | 40.7326% |
|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9.3926%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8,880,000.00 | 13.9011% |
| 杨文波 | 9,140,000.00 | 14.3081% |
| 胡乐煊 | 9,140,000.00 | 14.3081% |
| 胡伟 | 1,000,000.00 | 1.5654% |
| 马明昌 | 1,000,000.00 | 1.5654% |
| 郑东 | 1,000,000.00 | 1.5654% |
| 胡镇岳 | 800,000.00 | 1.2524% |
| 俞志华 | 400,000.00 | 0.6262% |
| 宋浓花 | 300,000.00 | 0.4696% |
| 姚如玉 | 200,000.00 | 0.3131% |
| <u>合计</u> | <u>63,880,000.00</u> | <u>100%</u> |

五环钛业公司注册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秦堰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82000005806，注册资本6,388万元，实收资本6,388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乐煊。公司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钛及钛合金制品、金属制品、金属复合材料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除香港子公司、法国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法国子公司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的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有金融负债，且新的金融负债与现有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的金融负债。

对现有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且其下跌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B、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C、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对于本公司与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 应收款项账龄 | 估计损失（%）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注：3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与五环钛业公司没有差异，根据谨慎性原则，3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采用本公司的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以下情况不论金额大小，均按照单独计提的方法确认坏账标准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和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全月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单项计提，每年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股权投资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本公司对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公司对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⑤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

⑥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照“四、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的规定处理。

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四、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的方法处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预计情况有差异的，则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50 | 3-10 | 1.80-4.85 |
| 机器设备 | 10-15 | 3-10 | 6.00-9.70 |
| 运输工具 | 5-10 | 3-10 | 9.00-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10 | 3-10 | 9.00-19.40 |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二、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的方法处理。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二、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所述的方法处理。

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①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

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③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A、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B、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C、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②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①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应当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的处理

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③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确认减值损失。

14.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项目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9. 收入确认核算

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核算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分别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注：本公司母公司及除下面特别说明以外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子公司江新磁铁、东方磁源、江磁线缆、鹤山江粉和五环钛业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备注 |
|------------------|-------|--------|
| 本公司 | 15% | |
|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 15% | |
|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 25% | |
| 新化县江新磁铁有限公司 | 25% | |
|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 25% | |
|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 25% | |
| 江门江成硬质合金模具有限公司 | 25% | |
| 安磁电业有限公司 | 16.5% | 注册地在香港 |
| 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 |
|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 | |
| 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 | |
| 江粉磁材（武汉）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25% | |
|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 25% | |

| 公司名称 | 税率 | 备注 |
|------------------------|-------|--------|
|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5% | |
|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 25% | |
| 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 25% | |
| 江门电机有限公司 | 25% | |
|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 25% | |
| 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6.5% | 注册地在香港 |
| STEELMAG INTERNATIONAL | 1/3 | 注册地在法国 |
|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五环钛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五环钛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3100363），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五环钛业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 预测。

四、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的预测以历史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228,191.69 万元，比 2013 年度 178,196.77 万元增加 49,994.92 万元，增长 28.06%，主要系电线电缆业务由于新厂区投产，实现销售增长。

公司钛产品生产用原材料海绵钛目前市场价格基本上处于历史低谷，海绵钛生产企业因产能过剩已经濒临亏损，海绵钛价格下行空间有限，同时受钛生产企业的人工成本和资本投入的影响，钛产品价格继续下行可能性较小。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材料价格影响，故预测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要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率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已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趋势，以及公司费用预算目标、生产经营计划、市场潜力、需求趋势、人员变动等因素，预测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数额。

（1）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7,662.71 万元，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 5,732.06 万元增加 1,930.65 万元，增长比率 33.68%。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工资与运费、业务费用等增加。

（2）本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4,780.47 万元，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14,280.60 万元增加 499.87 万元，增长比率为 3.50%，主要系员工薪酬增长。

（3）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4,248.97 万元，较 2013 年度 3,181.20 万元增加 1,067.77 万元，增长比率为 33.5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支出根据预测的银行借款余额和基准日银行借款的加权资金成本计算；利息收入按平均最低现金持有量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根据预测的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再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预测。存货跌价损失结合以前年度减值情况进行合理预计。考虑到其他应收款项目及其他资产项目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5、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为 840.00 万元，较 2013 年度 822.70 万元增加 17.30 万元，增长比率为 2.10%，主要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投资收益的发生情况，预测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回的利润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项目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预测数为 40 万元，系根据 2013 年末已存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7、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减少 547.8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水灾损失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2014 年营业外支出预测数系水利建设基金，根据规定的比例及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不可预知收支且数值较少，未列入预测范围。

8、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及相应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2014 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 1,633.81 万元，较 2013 年度实际数 1,548.74 万元增加 85.07 万元，增长 5.49%，主要系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应纳所得税额相应增长。

影响递延所得税调整的事项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五、风险与对策

（一）盈利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钛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约 90%，原材料能否及时供应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近几年，海绵钛价格处于持续下跌状态，预测基准日价格基本上处于历史低谷，海绵钛生产企业因产能过剩已经濒临亏损，海绵钛价格下行空间有限，加之钛产品生产企业受人工成本和资本投入的影响，退出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继续下行可能性较小。目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有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几大供应商采购量占采购总量的 70%以上，公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原材料采购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公司所在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生产的钛产品主要供应给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锐恒泰金属有限公司等国内钛材加工商以及贸易企业，公司的产品需求主要受钛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则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本公司的销

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周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这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子公司五环钛业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再次复审通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目前五环钛业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 预测。如果五环钛业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江门安磁、北京东方磁源也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应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环钛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和五环钛业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将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融合。属于本公司和五环钛业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二）准备采取的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在积极维护好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供应商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 2、注重培育研发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产、资源，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3、公司将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策，进一步重视研发经费的投入，确保对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的充分了解，同时，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4、重组完成后积极推进本公司与五环钛业公司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充分融合，形成并购的规模效应。

六、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最恰当

的预计，其结论是合理并真实的，并且认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水平。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